

宜丰县环境监测站

监测报告

宜环监字（2021）第 J153 号

项目名称： 潭山镇污水处理厂水质监督监测

监测类别： 监督监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MA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无审核、无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监测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站提出进行受理，逾期视为无异议；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站不受理申诉。
- 5、监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监测，仅对来样负责；
- 6、委托方应对提供的监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站实施的所有监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站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8、未经本站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后未重新加盖本站“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 9、本站所监测的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单位地址：江西省宜丰县耶溪大道 81 号

邮政编码：336300

电 话：(0795) 2768555

传 真：(0795) 2768555

联系人：罗毛生

电子邮件：YFHJJCZ@163.com

1、监测依据

受县区域环境监管的需要, 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对潭山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水质进行采样监测。

2、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3、监测内容

采样地点: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

采样时间: 12 月 22 日。

4、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4mg/L	DR1010 型 COD 测定仪 YFHJYQ-68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V-1000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 YFHJYQ-58

表 2 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进水口	12 月 23 日	化学需氧量	58	--
		氨氮	8.74	--
出水口		化学需氧量	9.3	≤50
		氨氮	0.170	≤5.0

-报告结束-

编制: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